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周書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瑋珊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3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而依原告114年10月16日民事補正狀附件3至5請求項目及金額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7萬6,50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3,684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萬3,18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起訴前利息 (新臺幣)	起訴前違約金 (新臺幣)	合計 (新臺幣)
1	70萬9,947元	1萬0,119.37元	577.92元	72萬0,644元 (計算式：70萬9,947元+1萬0,119.37元+577.92元=72萬0,64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2	684萬元	13萬0,429.06元	6,717.21元	697萬7,146元 (計算式：684萬元+13萬0,429.06元+6,717.21元=697萬7,14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3	1,180萬元	17萬8,715.04元	無	1,197萬8,715元 (計算式：1,180萬元+17萬8,715.04元=1,197萬8,71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	1,967萬6,505元
--	--------------